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8YEF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红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红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红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雪	全文编制	BH025711	闫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03



扫描二维条形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新案、许可、监管信息。

監製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艳峰

国
范
范
范
范

环保技术开、**设备、通**、**售**、**家服**、**业废**、**准后**

叁佰萬元整

2019年07月15日

期限

世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商用）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注册信息/信用评价记录

0

2020-12-19 - 2021-12-18

信用等级

基本信息

基本档案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保定市-107国道西, 前中街南侧 (注册地址: 保定市-保定市-107国道西)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数量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人员情况

其中,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人员 (表) 数量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职业资格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和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	当前状态
1	周学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成林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何雷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强	BH025708		正常公开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雪（信用编号BH025711）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6 月 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够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年限15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商品混凝土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2105-96942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207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1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2104	无
高应伏	1306020039390	女	13062519880609612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23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23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23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闫会武	1306020039391	男	13062519841014043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高威	1306250022338	男	13062519821204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2	无
高威	1306250022338	男	13062519821204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2104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雪（身份证件号码 1306251987010124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雪

2021年6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郝建昆 (身份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1年6月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130609-89-01-952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红红	联系方式	18931204309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		
地理坐标	(<u>115</u> 度 <u>23</u> 分 <u>18.195</u> 秒, <u>39</u> 度 <u>2</u> 分 <u>41.9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 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26 号
总投资（万元）	16616.94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1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		

产商品混凝土，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此外，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1年4月25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6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1。

表 1-1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物料均卸入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堆放，库内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物料配料、混合搅拌等产生工序设置除尘设施，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单位租赁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的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总用地 15616.27 平方米，占地面积较小，且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及水资源消耗，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 _{2.5}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以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西北）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属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此外，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限制类行业，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合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5），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租赁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的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总用地15616.27平方米。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069号，见附件）可知：该宗地总面积为15616.27m²，在二调分幅图J50G023023上为裸地（其他土地）15071.22平方米，图斑号为57/127；村庄（城镇及工矿用地）545.05平方米，图斑号为58/203。权属为大王店镇孟村集体所有。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三）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雄安新区正在建设期，基建投资、绿色城市和智慧城市将是雄安整体规划中的重点内容。雄安新区未来混凝土需求主要来自于市政、教育、医疗、跨区域交通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雄安新区建设近、远期规划要求，为满足新区建设对商品混凝土的刚性需求，保障商品混凝土供应数量、创造“雄安质量”，同时降低因建材产品生产、运输对新区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交通压力，发挥企业职能，稳定建筑产品价格，形成开放、竞争、有序、绿色、环保的建筑产品供应市场，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应运而生”。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3'18.195"，北纬39°2'41.989"。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孟村地，西侧为孟村地和孟村道。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南500m处的西兴隆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的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本项目总用地15616.27平方米。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069号，见附件）可知：该宗地总面积为15616.27m²，在二调分幅图J50G023023上为裸地（其他土地）15071.22平方米，图斑号为57/127；村庄（城镇及工矿用地）545.05平方米，图斑号为58/203。权属为大王店镇孟村集体所有。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

项目建设3条27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其中商品混凝土规格主要包括C20、C25、C30、C35等，各规格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20、C25、C30、C35	150 万 m ³ /a	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由建设单位自有混凝土搅拌罐车车队和租赁车队外运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15616.27m²，总建筑面积15000m²，其中生产车间7000m²、原材料库房6000m²，附属车间1500m²，附属工程500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1#生产车间内设 2 台搅拌主机，2#生产车间内设 1 台搅拌主机。厂内共计购置 3 条 270m ³ /h 搅拌生产线。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水泥筒仓 2 座，共计 6 座泥筒仓，容量均为 300t	
	粉煤灰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粉煤灰筒仓 1 座，共计 3 座粉煤灰筒仓，容量均为 300t	
	矿粉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矿粉筒仓 1 座，共计 3 座矿粉筒仓，容量均为 300t	
	膨胀剂筒仓	1#和 2#生产线共用 1 座膨胀剂仓，容量为 30t	
	外加剂罐	各条生产线配置外加剂罐 2 座，共计 6 座外加剂罐，容量均为 10t，位于各搅拌楼内	
	原材料库房	2 座，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用于骨料（砂子、石子）的存放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座、办公楼（2 层）1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已与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临时供水协议（见附件），通过灌装方式向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行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供电	厂区设 1 台 1000kVA 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供热及采暖	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1#原材料库房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原材料库房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

				闭式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1。
			2#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2。
			3#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3。
			1#、2#生产线上的搅拌机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线均设置1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均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生产线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4。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3#生产线上的搅拌主机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生产线设置1台搅拌主机，搅拌主机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5。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1#、2#生产线共用的1个膨胀剂仓和1#原料库房内的1#、2#骨料配料系统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2#生产线共用的1个膨胀剂仓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均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均设集气罩，并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上述环节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6。
			3#骨料配料系统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并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7。
			车辆运输过程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2座，每座容积均为20m ³ ），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	

		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其他	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2）工程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分为东北和西南两部分。东北部内由东向西设2#原材料库房和3#生产线；西南部分的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1#原材料库房和1#、2#生产线，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实验室和办公区。厂内原材料库房和生产线之间均以封闭式输送廊道相连，砂石分离系统位于2#生产线东侧。此外，厂区东北部分和西南部分的西南角各设置1个出入口，各出入口均设有车辆自动冲洗系统。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性状	包装形式	储存方式	来源
主要原辅材料	1	砂子	150 万 t/a	颗粒	散装	原材料库房	当地选购
	2	石子	150 万 t/a	颗粒	散装	原材料库房	当地选购
	3	水泥	37.5 万 t/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18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5	矿粉	3.75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6	外加剂	0.75 万 t/a	液体	/	外加剂罐	当地选购
	7	膨胀剂	1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能源消耗	1	中水	299700m ³ /a	液态	/	/	取自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已与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临时供取水协议（见附件），通过灌装方式向徐水

							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行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2	新鲜水	1230m ³ /a	液态	/	/	外购
	3	电	151.27 万 kWh/a	/	/	/	厂区设 1 台 1000kVA 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加剂和膨胀剂的特性如下：

表2-4 外加剂和膨胀剂的特性一览表

名称	特性
外加剂	外加剂可使混凝土拌合物顺利通过输送管道、不阻塞、不离析、粘塑性良好，主要由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复合而成。 ①减水剂：主要成分为高效聚羧酸盐、葡萄糖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亚硝酸钠。高效聚羧酸盐是一种新型高性能聚羧酸类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明显、能有效控制坍落度损失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十二烷基硫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无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其 pH 约为 9，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 ②缓凝剂：主要成分是糊精、各种类型的淀粉、干酪素以及某些含蛋白的物质，还有蔗糖、葡萄糖、木质磺酸钙盐或钠盐、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羧乙基纤维素（CHC）及其混合物，可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 ③引气剂：引气剂是使混凝土拌合物在拌和过程中引入空气而形成大量微小、封闭而稳定气泡的外加剂。绝大部分引气剂的主要成分为松香衍生物以及各种磺酸盐，如烷基磺酸钠、烷基苯磺酸钠。引气剂主要用于抗冻性要求高的结构，如混凝土大坝、路面、桥面、飞机场道面等大面积易受冻的部位。 ④防冻剂：混凝土防冻剂是保证混凝土能够冬季施工所加入的外加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效果显著。
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用来配制膨胀混凝土（包括补偿收缩混凝土和自应力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使用较多的场合是配制高等级防水混凝土和适当延长伸缩缝或后浇带间距。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购置27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3条以及砂石分离系统、运输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25台（套），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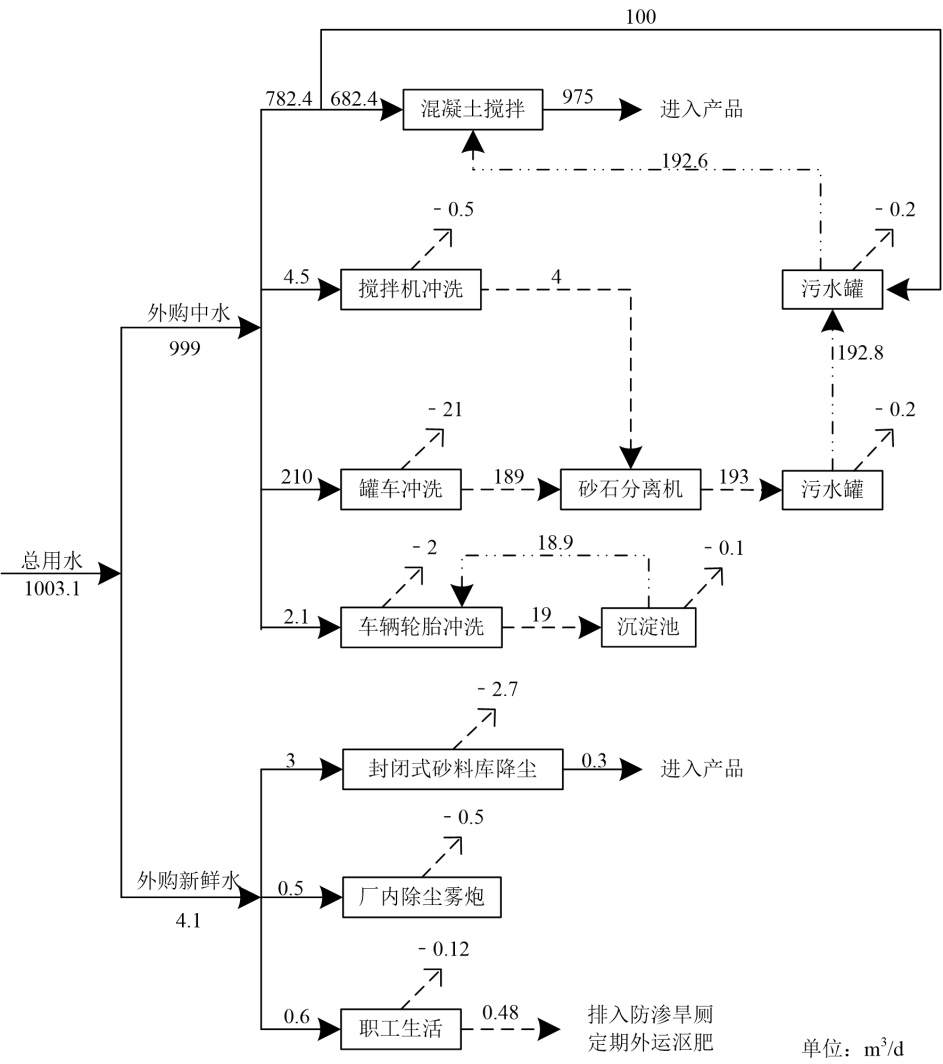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储运单元	粉料储存	粉料仓	300t/30t	套	3	每套均包括水泥筒仓（300t）2个，粉煤灰筒仓（300t）1个、矿粉筒仓（300t）1个，其中1#生产线和2#生产线共用1个膨胀剂筒仓（30t）
	液体原料储存	外加剂罐	10t	套	3	每套包含2个外加剂罐，均位于搅拌楼内
	骨料运输	装载机		辆	2	
	成品运输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辆	5	产品由自有和租赁的混凝土搅拌罐车车队外运
		混凝土输送泵车		台	2	
配料单元	配料	配料系统		套	3	每套包含4个地仓和4个骨料称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系统	HZS270 型	套	3	
辅助单元	车辆清洗	砂石分离系统		套	1	包括砂石分离机1个、污水池（地下，20m ³ ）3个、清水罐（地上，30m ³ ）1个、砂石存放处1个、自动水质监测系统1套，污水池自带搅拌功能
		车辆自动冲洗系统		套	2	包括自动化洗车机1个、冲洗平台1个、沉淀池1个
	检测	实验设备		套	1	
合计				套（辆）	25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技术人员7人、生产工人20人。
项目日常生产采用白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1214.6m³/d (364380m³/a), 其中生产用水1214m³/d (364200m³/a)、生活用水0.6m³/d (180m³/a)。 A、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材料库房降尘用水、厂区除尘雾炮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 原材料库房内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原材料库房降尘过程用水量为3m³/d (900m³/a), 全部为新鲜水。 ◆ 厂区内设除尘雾炮,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喷淋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厂区除尘雾炮用水用水量为0.5m³/d (150m³/a), 全部为新鲜水。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混凝土搅拌用水按0.195m³/m³(产品)计, 用量为975m³/d (292500m³/a), 包括回用水192.6m³/d (57780m³/a)、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782.4m³/d (234720m³/a)。 ◆ 根据班产间歇, 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 每次冲洗水按1.5m³计, 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4.5m³/d (1350m³/a), 全部为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 罐车为主要运输设备, 在非连续运转时必须冲洗干净, 非连续运转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平均每天需冲洗罐车420辆(次), 每辆(次)冲洗水按0.5m³计, 罐车冲洗用水量为210m³/d (63000m³/a), 全部为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 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车辆出入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 车轮冲洗水量约为0.05m³/辆(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每天约冲洗车轮420辆(次), 则车轮冲洗用水量为21m³/d (6300m³/a), 包括补充水2.1m³/d (1230m³/a)、循环水34.9m³/d
--	---

	(10470m³/a)，其中补充水全部为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B、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30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饮用等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按20L/人·d计，则职工生活消耗新鲜水0.6m³/d (180m³/a)。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新鲜水用量为4.1m³/d (1230m³/a)，中水用用量为999m³/d (299700m³/a)。项目所用新鲜水全部外购，所用中水取自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已与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临时供取水协议(见附件)，通过灌装方式向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行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②排水 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80%自然蒸发、约20%进入产品，厂区除尘雾炮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4m³/d (1200m³/a)、189m³/d (56700m³/a)、19m³/d (5700m³/a)，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0.48m³/d (144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③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2-1。
--	---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51.27万kWh，厂区设1台1000kVA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环保型混凝土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各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

性、稳定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此外，项目厂内的实验检测仅对混凝土进行物理测试，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会产生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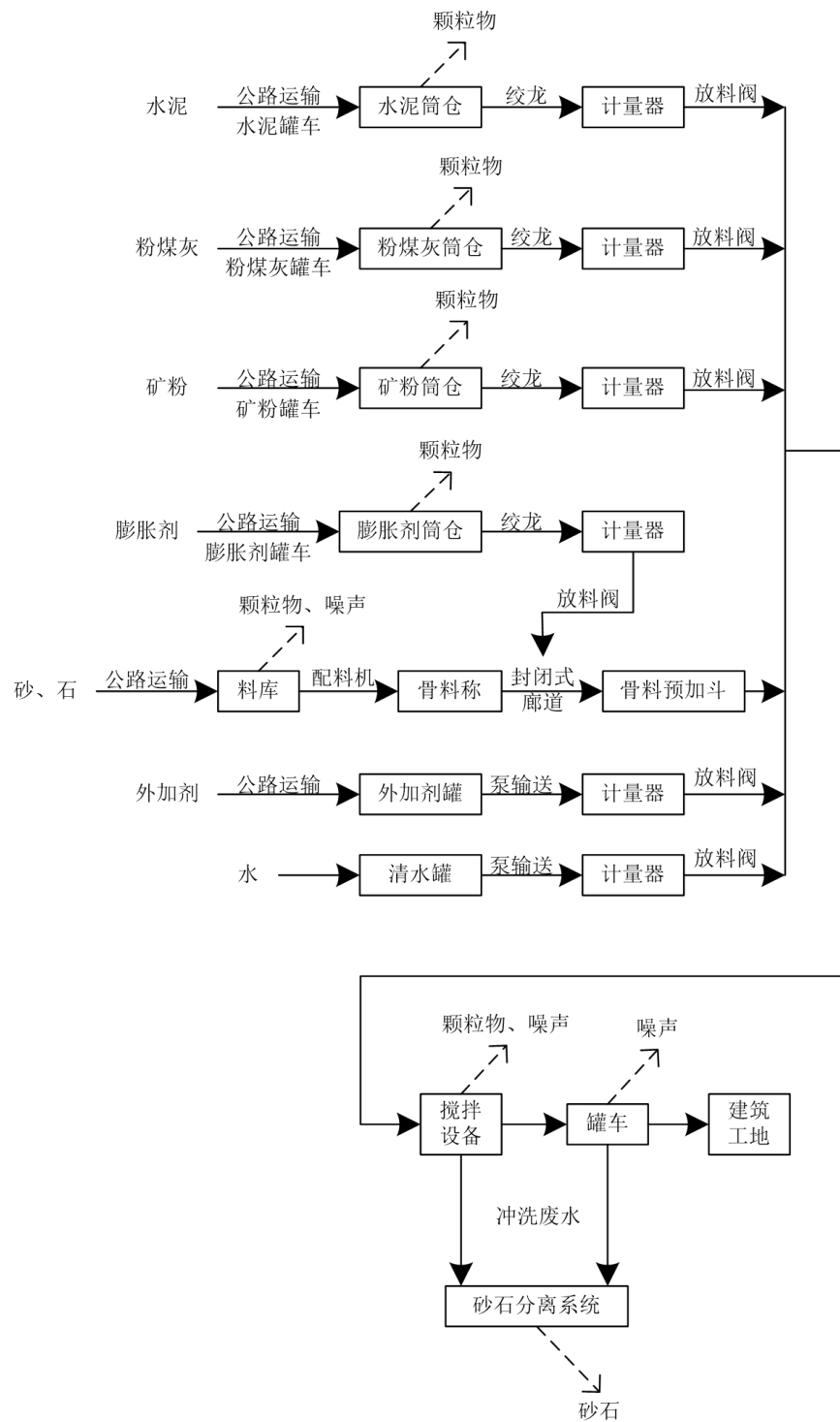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砂子、石子、外加剂。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入厂内封闭式砂石料库内，库顶设有抑尘水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经气力输送至筒仓中储存备用。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和膨胀剂入仓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砂子、石子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和车辆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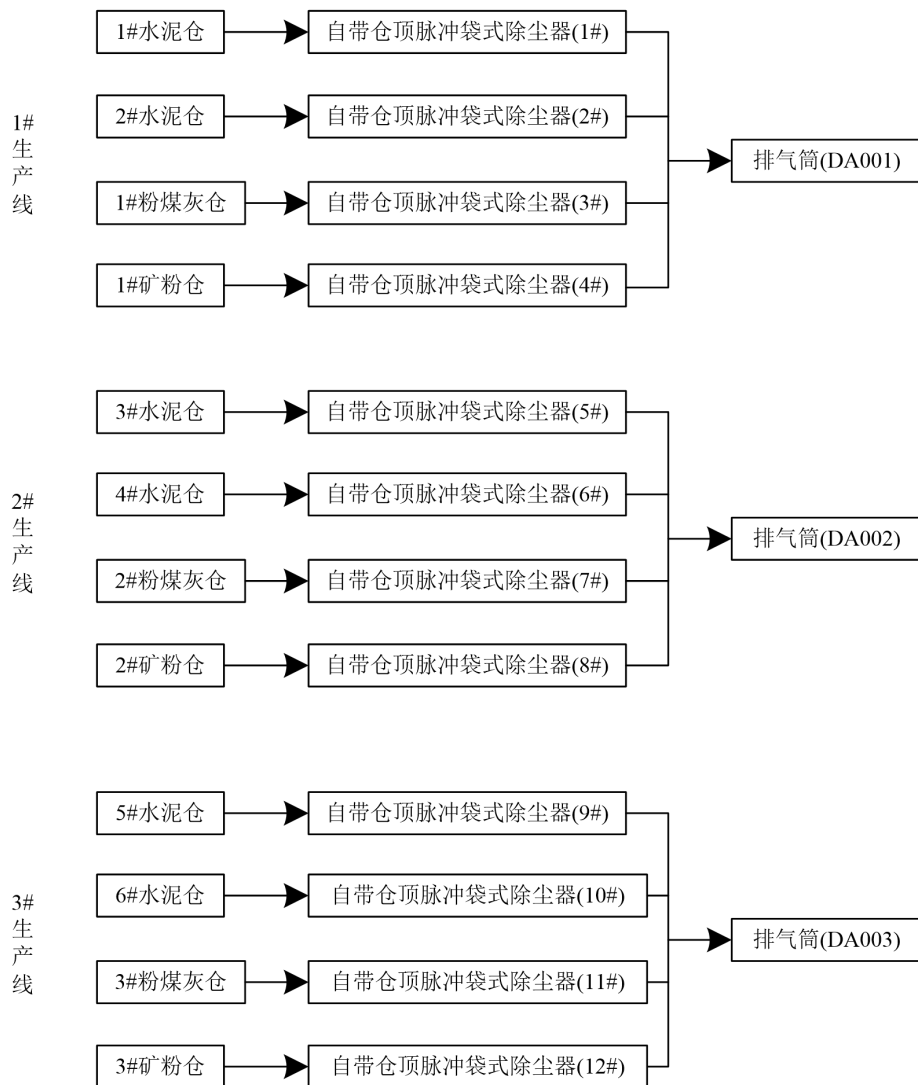


图 2-3 各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

项目购置3条27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生产线和2#生产线均配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并共用1个膨胀剂仓；3#生产线仅配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仓和1个矿粉仓。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1；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2；3#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3；1#、2#生产线膨胀剂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膨胀剂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1#原材料库房内的1#、2#骨料配料系统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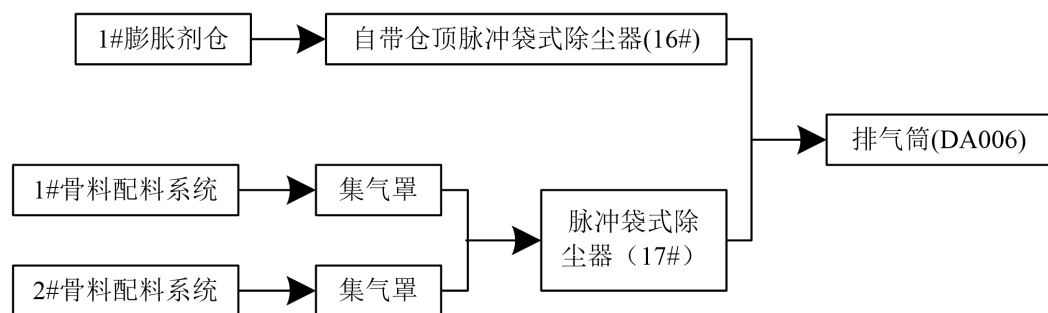


图2-4 1#、2#生产线膨胀剂入仓过程和1#、2#骨料配料系统废气治理设施图

（2）配料

生产时，砂子、石子在原材料库房内经铲车倒运至骨料配料系统的地仓中。项目设有3套骨料配料系统，每套包含4个混凝土地仓和4个骨料仓。地仓主要暂存物料，地仓下部有带开关门的出料口，用来控制出料，然后进入骨料称进行计量，骨料经过计量后由封闭式廊道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矿粉由绞龙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送入搅拌机，膨胀剂由绞龙到粉料秤进行计量后送入封闭式廊道，外加剂计量后由泵输送至搅拌机。

生产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骨料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皮带输送机和绞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 1#、2#、3#生产线分别使用 1#、2#和 3#骨料配料系统，每套骨料配料系统均设置 4 个地仓，每个地仓配备 4 个骨料称。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和 2#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6；3#骨料配料系统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7。1#、2#骨料配料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2-4，3#骨料配料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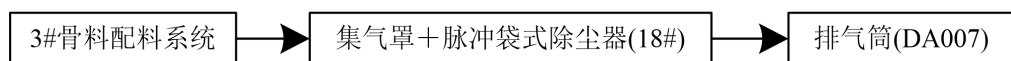


图2-5 3#骨料配料系统废气治理设施图

（3）混凝土搅拌

当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将骨料预加斗卸料门打开，骨料卸入搅拌机内，然后将计量好的水、外加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按设定时序卸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由主机卸料门卸入混凝土储料斗内，再至混凝土罐车中。在进入混凝土罐车之前，需要根据客户需要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实验，实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实验，实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实验、抗折强度实验、回弹检测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均收集至与搅拌主机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项目共建设3条生产线，1#和2#生产线的搅拌机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4；3#生产线的搅拌机设置1根不低于

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为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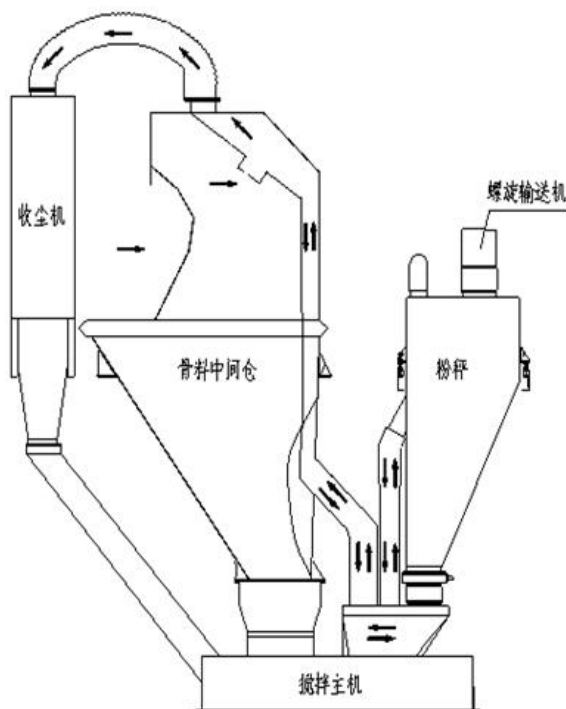


图 2-6 搅拌过程废气收集过程示意图

（4）砂石分离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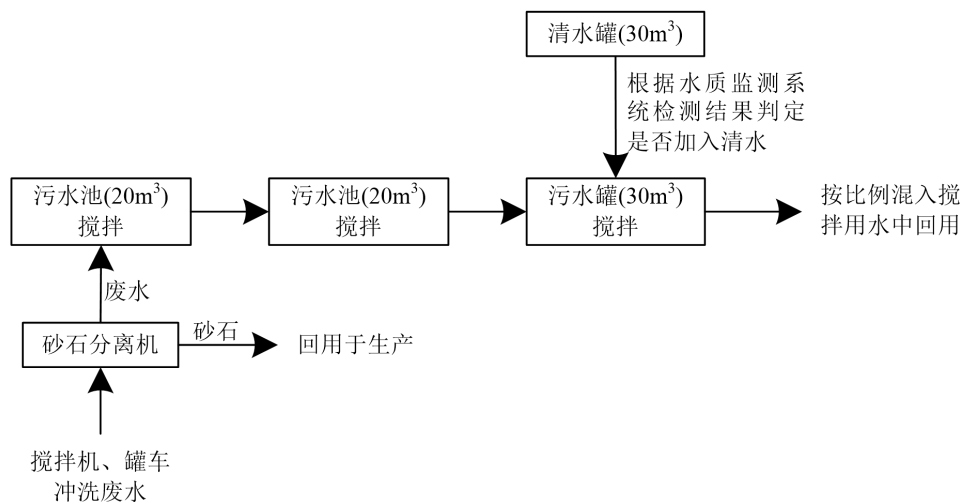


图 2-7 砂石分离系统工艺流程图

项目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搅拌机冲洗水和罐车冲洗水先由砂石分离机把砂石和水分离开来，砂石直接输送至砂石存放区存放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依次进入3个容积均为20m³的地下污水池，各污水池均自带搅拌功能，搅拌一定时间使其水质均匀

后进入下一级污水池。搅拌机清洗水和罐车清洗水进入最后一个污水池后，使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检测其水质的浑浊度，根据水质的浑浊度选择是否加入清水，当水质浑浊度达到回用标准后按比例混入搅拌用水中回用。该过程不使用药剂。

2、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1#原材料库房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原材料库房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1。
	2#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2。
	3#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3。
	1#、2#生产线的搅拌机	颗粒物	各线均设置1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生产线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4。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3#生产线的搅拌机	颗粒物	3#生产线设置1台搅拌主机，搅拌主机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编号DA005。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1#、2#生产线共用的1	颗粒物	1#、2#生产线共用的1个膨胀剂筒仓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均

		个膨胀剂筒仓和 1#原料库房内的 1#、2#骨料配料系统		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均设集气罩，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上述环节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 DA006。
		3#骨料配料系统	颗粒物	3#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并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 DA007。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废水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	SS	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噪声	装载机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搅拌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风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水泵、气泵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砂石分离机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直接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	底泥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实验室	废样品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常规因子采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其他特征因子——TSP引用《保定博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7035-1）中的相关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69	70	19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8	35	29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4	40	1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数	200	160	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 浓度均值达到 63 $\mu\text{g}/\text{m}^3$ ，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 SO₂、NO_x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监测数据引用《保定博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7035-1）中 TSP 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西北）距本项目 190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项目为 TSP，监测其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604-2017)	0.001mg/m ³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

TSP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3-3 TSP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时间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西北		
	2020.7.18		00:00~24:00		88		
	2020.7.19		00:00~24:00		128		
	2020.7.20		00:00~24:00		100		
	2020.7.21		00:00~24:00		110		
	2020.7.22		00:00~24:00		96		
	2020.7.23		00:00~24:00		90		
	2020.7.24		00:00~24:00		94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3-4 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 (μg/m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TSP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西北	300	88~128	29.3~42.7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西北）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7），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为本次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项目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西兴隆庄村		N	9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①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运营期	粉料入仓过程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期	Leq(A)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夜间≤55dB(A)		
	运营期	Leq(A)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50dB(A)		

①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

	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具体指标值详见表 3-7。 表3-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SO₂</th><th>NO_x</th><th>颗粒物</th><th>VOCs</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r> <td>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td><td>有组织</td><td>0</td><td>0</td><td>1.42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td><td>0</td><td>0</td><td>1.42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429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有组织	0	0	1.429	0	0	0	0	0	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1.429	0	0	0	0	0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有组织	0	0	1.429	0	0	0	0	0																														
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1.429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另有少量闲置的建构筑物，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在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次评价查阅大量资料，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如表 4-1）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 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100m	150m
	TSP 范围值 (mg/m ³)	0.303~ 0.328	0.409~ 0.759	0.434~ 0.538	0.346~ 0.465	0.309~ 0.336
	TSP 均值 (mg/m ³)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工程施工期间扬尘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厂区进出运输车辆轮胎污泥产生废水，该废水水质简单，仅含有部分泥沙等，经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
--	---

施工人员大部分为当地人员，不设施工食堂，施工期只有少量的盥洗废水，直接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推荐的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和建筑施工中的机械噪声类比测试结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20m	40m	60m	100m	200m
1	装载机	73	67	63	61	53
2	挖掘机	72	66	62	60	52
3	卷扬机	68	62	58	54	48
4	压实机	68	62	58	54	48
5	卡车	70	64	60	56	50
6	打桩机	75	69	65	61	55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各种施工设备最大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距离各施工机械 40m 的范围处，昼间噪声值已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距离各施工机械 200m 的范围内，施工机械噪声值昼、夜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

	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采取上述降噪、抑尘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骨料（砂石料）装卸、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骨料（砂石料）装卸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骨料（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材料库房，这一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避免原料堆放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 本次评价采用汽车装卸起尘估算原料卸料起尘。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骨料消耗量为 10000t/d，汽车载重量按 30t/辆自卸车计，每天需运 303 次。

	汽车装卸过程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物料湿度 W、风速 U 等有关。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Q_1 = 113.33U^{1.6}H^{1.23}e^{-0.28W} (mg/s)$ 装卸年起尘量=$Q_1 \times$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 (m/s)，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 (m)。由于封闭式砂石料库密闭，本项目中 U 取静风风速 0.5m/s；根据同类型项目，本次评价 W 取 0.2，H 取 2m；经计算，物料装卸起尘量为 83mg/s。每次卸车所需时间按 2min 计，总装卸时间为 3033h/a，据此计算装卸年起尘量为 0.966t/a。 项目共设置 1#、2#两个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其中 1#原材料库房供给 1#和 2#生产线，2#原料库房供给 3#生产线，1#原料库房的骨料存储能力是 2#原料库房的 2 倍。1#、2#原材料库房均为封闭式原料库，库顶部均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措施，可减少 80%的颗粒物外排，则 1#、2#原材料库房内骨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33t/a 和 0.066t/a。由于可同时有多辆运输车辆进行装卸，本次评价按 1#、2#原材料库房内骨料年装卸时间分别为 1200h 和 600h 计，则 1#、2#原材料库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均为 0.111kg/h。 ②骨料（砂石料）配料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 1#、2#、3#生产线分别使用 1#、2#和 3#骨料配料系统，每套骨料配料系统均设置 4 个地仓，每个地仓配备 4 个骨料称。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和 2#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6；3#骨料配料系统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7。 a) 1#原料库内骨料配料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项目 1#原料库内砂子和石子的年使用量共计 200 万 t，则该原料库内 1#、2#骨料配料系统配料过程颗
--	--

	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按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计，共计有 19t/a 颗粒物进入除尘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2#骨料配料系统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按年运行 2000h 计，则该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4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计，1#、2#骨料配料系统配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0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 1#、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骨料配料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1t/a，其中约 98%在喷淋和重力作用下沉降至 1#原材料库房内，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 b) 2#原料库内骨料配料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采用上文所述产污系数，2#原料库内 3#骨料配料系统配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按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计，共计有 9.5t/a 颗粒物进入除尘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3#骨料配料系统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按年运行 2000h 计，则该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2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计，3#骨料配料系统配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0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 3#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骨料配料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0.5t/a，其中约 98%在喷淋和重力作用下沉降至 2#原材料库房内，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 ③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入仓过程污染源源项核算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为筒仓贮存，由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筒仓下方卸料口进入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产生的废气经仓
--	--

	顶呼吸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项目购置 3 条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生产线和 2#生产线均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并共用 1 个膨胀剂仓；3#生产线仅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和 1 个矿粉仓。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1；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2；3#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3；1#、2#生产线膨胀剂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膨胀剂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原材料库房内的 1#、2#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6。 a) 各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年消耗水泥 37.5 万 t、粉煤灰 18 万 t、矿粉 3.75 万 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则各生产线上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5t/a、7.2t/a、1.5t/a。粉状物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根据《散装水泥车平均卸料速度和剩余率的研究》（张洪波，田娟；商用汽车，2003 年第 1 期），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罐车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则各生产线上单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1042h、单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1000h、单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208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筒仓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由此计算得出：各生产线上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987.5 万 m³/a，各生产线上单个水泥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7.5t/a、7.2kg/h、2400mg/m³，单个粉煤灰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7.2t/a、
--	--

	7.2kg/h、2400mg/m³，单个矿粉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5t/a、7.2kg/h、2400mg/m³。按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6%计，各生产线上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入仓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5t/a、0.116kg/h、9.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b) 1#、2#生产线膨胀剂入仓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年消耗膨胀剂 1 万 t。采用上文所述产污系数，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筒仓在膨胀剂入仓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采用上文所述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则膨胀剂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167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膨胀剂筒仓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由此计算得出：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筒仓在膨胀剂入仓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50.1 万 m³/a，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2t/a、7.2kg/h、2400mg/m³。按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6%计，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筒仓在膨胀剂入仓过程的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5t/a、0.029kg/h、9.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 1#原材料库房内的 1#、2#骨料配料系统配料过程废气和 1#、2#生产线的膨胀剂入仓过程废气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6。经核算，该排气筒年废气排放量为 4050.1 万 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④物料搅拌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均收集至与搅拌主机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排放。项目共建设
--	--

	3 条生产线，1#和 2#生产线的搅拌机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4；3#生产线的搅拌机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5。 a) 1#、2#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经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产品。项目 1#、2#生产线产能为商品混凝土 100 万 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2#生产线产品重约为 241 万 t/a，则 1#、2#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06t/a。尽管计量仓和搅拌机料仓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但在骨料和粉料投料时由于物料进入将有气体排出，在常压下含尘废气均可能外逸。本次评价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计，则 1#、2#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共计有 380.057t/a 颗粒物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2#生产线上搅拌主机配套安装的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按年运行 2000h 计，则 1#、2#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4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计，则 1#、2#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0t/a、0.19kg/h、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1#、2#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20.003t/a，其中约 98%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搅拌楼内，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kg/h。 b) 3#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 3#生产线产能为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3#生产线产品重约为 120 万 t/a。采用上文所述产污系数，3#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99.2t/a。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计，3#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共计有 189.24t/a 颗粒物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	---

	料，3#生产线上搅拌主机配套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按年运行 2000h 计，则 3#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2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计，则 3#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89t/a、0.09kg/h、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3#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9.96t/a，其中约 98%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搅拌楼内，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6kg/h。 ⑤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8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03kg/h。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项目实施后的颗粒物浓度扩散情况，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 0.153mg/m³。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⑥小结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	--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1#生产线的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仓（1个）和矿粉仓（1个）	2#生产线的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仓（1个）和矿粉仓（1个）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9.4	35.85
	产生速率（kg/h）	/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95	0.095
	最大排放速率（kg/h）	0.116	0.116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9.7	9.7
排气量（m ³ /h）		12000	12000
年排放时间（h/a）		/	/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注：由于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均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和 1 个矿粉仓粉料入仓时共用的排气筒，而各种粉料入仓年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续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1）

项目 \ 污染源		3#生产线的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仓（1个）和矿粉仓（1个）	1#生产线的搅拌主机和 2#生产线的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9.4	380.057
	产生速率（kg/h）	/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废气收集效率 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95	0.380
	最大排放速率（kg/h）	0.116	0.19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9.7	9.5
排气量（m ³ /h）		12000	20000
年排放时间（h/a）		/	2000

排气筒编号		DA003	DA004
注：由于 DA003 排气筒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和 1 个矿粉仓粉料入仓时共用的排气筒，而各种粉料入仓年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续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2）			
项目 \ 污染源		3#生产线的搅拌主机	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仓和 1#原料库房内的 1#、2#骨料配料系统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189.24	20.2
	产生速率（kg/h）	95	/
	产生浓度（mg/m ³ ）	9462	/
治理措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膨胀剂仓：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骨料配料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膨胀剂仓：废气收集效率 100%，污染物去除率 99.6% 骨料配料系统：废气收集效率 95%，污染物去除率 98%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189	0.385
	排放速率（kg/h）	0.09	0.219
	排放浓度（mg/m ³ ）	9.5	9.5
排气量（m ³ /h）		10000	23000
年排放时间（h/a）		2000	2000
排气筒编号		DA005	DA006
注：由于 DA006 排气筒为膨胀剂入仓过程和 1#、2#骨料配料系统共用的排气筒，而膨胀剂入仓时间和骨料配料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续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3）			
项目 \ 污染源		2#原料库房内的 3#骨料配料系统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9.5	
	产生速率（kg/h）	4.75	
	产生浓度（mg/m ³ ）	475	
治理措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95%，污染物去除率 98%	
排放	排放量（t/a）	0.19	
	排放速率（kg/h）	0.095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9.5
	排气量 (m ³ /h)	10000
	年排放时间 (h/a)	2000
	排气筒编号	DA007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1.429t/a。

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1#原材料库骨料（砂石料） 装卸过程	2#原材料库骨料（砂石料） 装卸过程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664	0.332
	产生速率 (kg/h)	0.553	0.553
	产生浓度 (mg/m ³)	/	/
治理措施		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 1# 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封闭式 原材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 淋装置	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 2# 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封闭式 原材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 淋装置
治理效率		降尘率 80%	降尘率 8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33	0.066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1
	排放浓度 (mg/m ³)	/	/

续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1）

项目 \ 污染源		1#原材料库房内 1#、2#骨 料配料系统	2#原材料库房内 3#骨料配料 系统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	0.5
	产生速率 (kg/h)	0.5	0.25
	产生浓度 (mg/m ³)	/	/
治理措施		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 尘水喷淋装置	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 喷淋装置
治理效率		降尘率 98%	降尘率 98%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2	0.01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5
	排放浓度 (mg/m ³)	/	/

续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2）

项目 \ 污染源		1#生产线的搅拌主机和 2# 生产线的搅拌主机	3#生产线的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20.003	9.96
	产生速率 (kg/h)	10.0	4.98
	产生浓度 (mg/m ³)	/	/
治理措施		搅拌楼密闭	搅拌楼密闭
治理效率		颗粒物沉降率 98%	颗粒物沉降率 98%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4	0.199
	排放速率 (kg/h)	0.2	0.066
	排放浓度 (mg/m ³)	/	/

由表 4-4 可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8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03kg/h。

结合表 4-3 和表 4-4 可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2.2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429t/a、无组织排放 0.828t/a。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5.388084594	115.388344768	115.389078553
	纬度	39.044393392	39.044371935	39.045643302
底部海拔/m		50.204	49.880	50.340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5	0.5	0.5
烟气流量/(m ³ /h)		12000	12000	12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	3000	/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续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排气筒编号		DA004	DA005	DA006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5.388242844	115.389063600	115.388352815
	纬度	39.044377299	39.045581611	39.044854732
底部海拔/m		50.013	50.375	50.516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8	0.5	0.8

	烟气流量/(m³/h)	20000	10000	23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000	2000	20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注：DA006 排气筒所列烟气流量为最大烟气流量。			

续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2)

排气筒编号	DA007
底部中心坐标/°	东经 115.389457885, 北纬 39.045527967
底部海拔/m	51.277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量/(m³/h)	10000
烟气温度/℃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000
排放工况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颗粒物污染环境,项目主要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骨料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滤料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

近年来,由于新型合成纤维滤料的出现,脉冲清灰及滤袋自动检漏等新技术的应用、滤袋与花板间密封措施的加强、除尘单元离线检修的实现,脉冲袋式除尘器得到了较大发展和广泛应用,其主要特点如下: a、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₁₀ 微细粉尘; 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

	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c、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除尘滤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d、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e、作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可行的除尘技术。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覆膜滤料的袋式除尘器可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此外，项目选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设有自动清灰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直接进入所在生产环节，清灰过程实现粉尘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7 根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中颗粒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	---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及频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为 0	2400	2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400	2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400	2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9501	190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9462	9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726	16.7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475	4.7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80%自然蒸发、约20%进入产品，厂区

除尘雾炮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4m³/d(1200m³/a)、189m³/d(56700m³/a)、19m³/d(5700m³/a)，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0.48m³/d(144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SS	63600	/	/	砂石分离	/	0	/	/
生活污水	COD	144	150	0.0216	/	0	/	0	/
	BOD ₅		100	0.0144			/	0	/
	SS		200	0.0288			/	0	/
	氨氮		15	0.0022			/	0	/
	总磷		2	0.0003			/	0	/
	总氮		20	0.0029			/	0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其他参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详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车间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原材料库 房	装载机	85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20
	配料机	80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置 于地下，基础减振	30
生产 车间	搅拌机	85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 基础减振	25
	风机	95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30
	水泵、气泵	75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 础减振	25
/	砂石分离机	85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25

注：本次评价仅考虑 75dB(A)以上的设备。

各噪声源距与预测点的相对距离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污染源名称		预测点与污染源相对位置（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原材料 库房	装载机	20	100	30	60
	配料机	20	90	30	70
1#、2#生产 线所在生 产车间	搅拌机	25	35	45	120
	风机	20	35	40	120
	水泵、气泵	20	40	40	115
2#原材料 库房	装载机	15	55	60	15
	配料机	20	50	55	10
3#生产线 所在生产 车间	搅拌机	55	50	20	15
	风机	50	50	15	15
	水泵、气泵	50	50	15	15
砂石分离机		5	20	70	135

（2）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各生产设备近似为点声源，噪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1m）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各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22	49.22	60	50	是	是
南厂界	40.99	40.99	60	50	是	是
西厂界	44.36	44.36	60	50	是	是
北厂界	45.57	45.57	60	50	是	是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685.76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4.3t/a、砂石分离器砂石产生量为 41t/a，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为 0.54t/a。上述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砂石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底泥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

样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混凝土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时检查原料、废水、固废贮存情况。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

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另有少量闲置的建构筑物，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7、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确定。
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1次/年
	厂界外20m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原材料库房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原材料库房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1#生产线上的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构筑物 3m 以上）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2#生产线上的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构筑物 3m 以上）	
	3#生产线上的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构筑物 3m 以上）	
	1#、2#生产线的搅拌机（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各线均设置 1 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生产线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构筑物 3m 以上）。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3#生产线的搅	颗粒物	3#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	

	拌机（排气筒 DA005）		主机，搅拌主机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	
	1#、2#生产线的共用的 1 个膨胀剂筒仓和 1#原料库房内的 1#、2#骨料配料系统（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筒仓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均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均设集气罩，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上述环节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	
	3#骨料配料系统（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3#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并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	/
声环境	装载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配料机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置于半地下，基础减振	

	搅拌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风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水泵、气泵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砂石分离机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且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拟占地 15616.27 平方米，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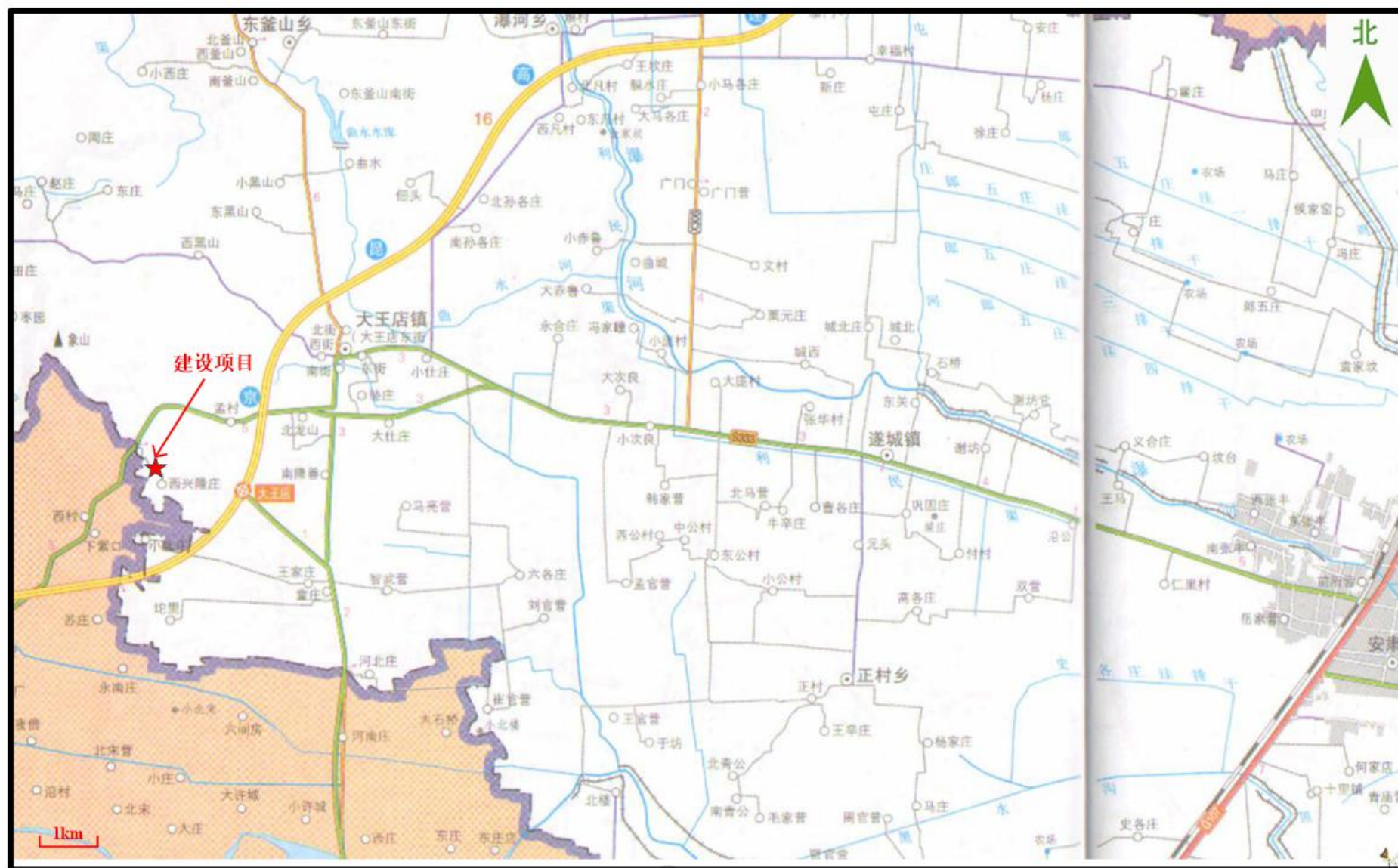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29t/a	0t/a	1.429t/a	+1.429t/a
废水	COD	/	/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	/	/	0t/a	0t/a	0t/a	0t/a
	SS	/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	/	/	0t/a	0t/a	0t/a	0t/a
	总磷	/	/	/	0t/a	0t/a	0t/a	0t/a
	总氮	/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685.768t/a	0t/a	685.768t/a	+685.768t/a
	底泥	/	/	/	4.3t/a	0t/a	4.3t/a	+4.3t/a
	砂石	/	/	/	41t/a	0t/a	41t/a	+41t/a
	废样品	/	/	/	0.54t/a	0t/a	0.54t/a	+0.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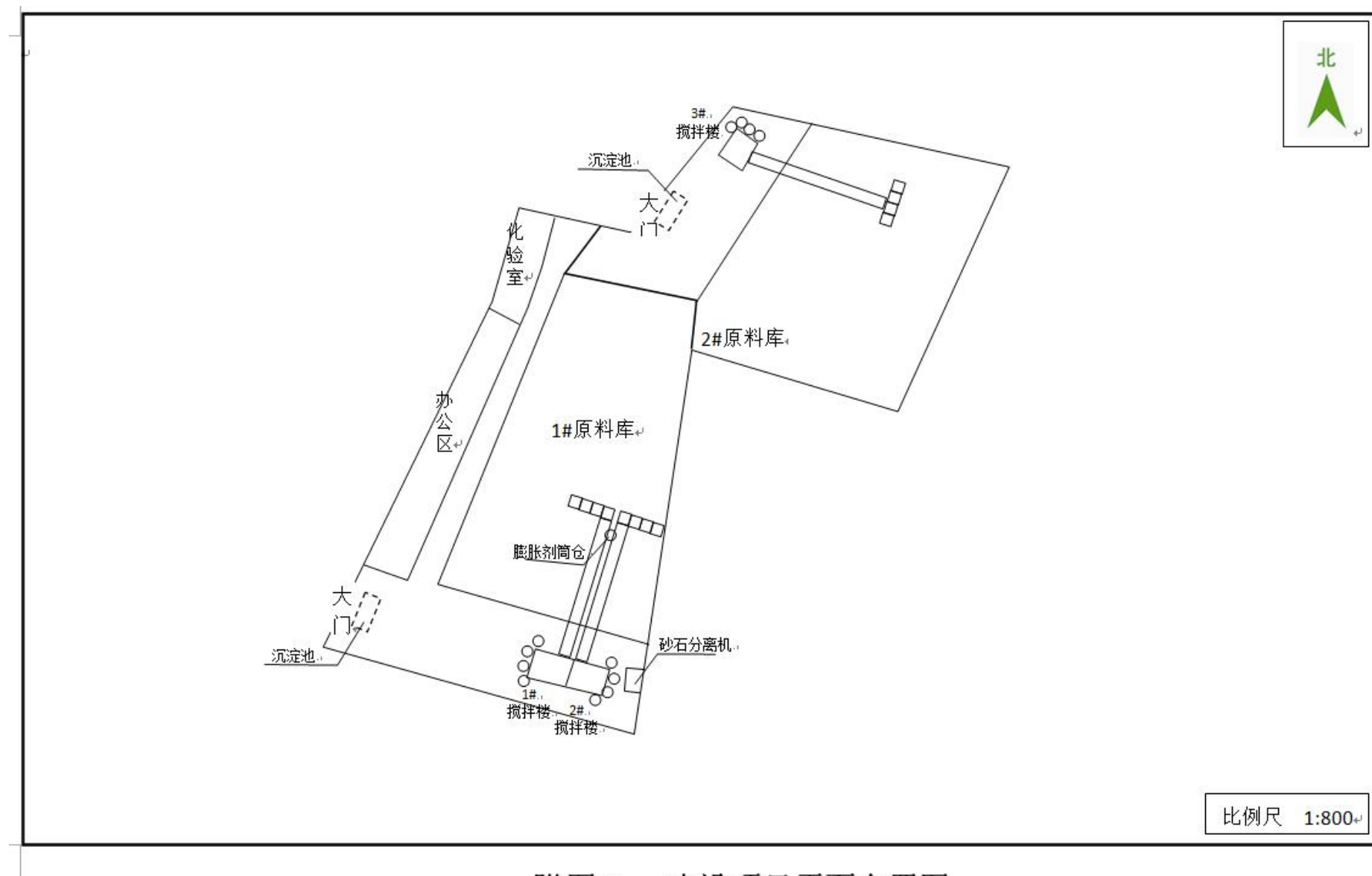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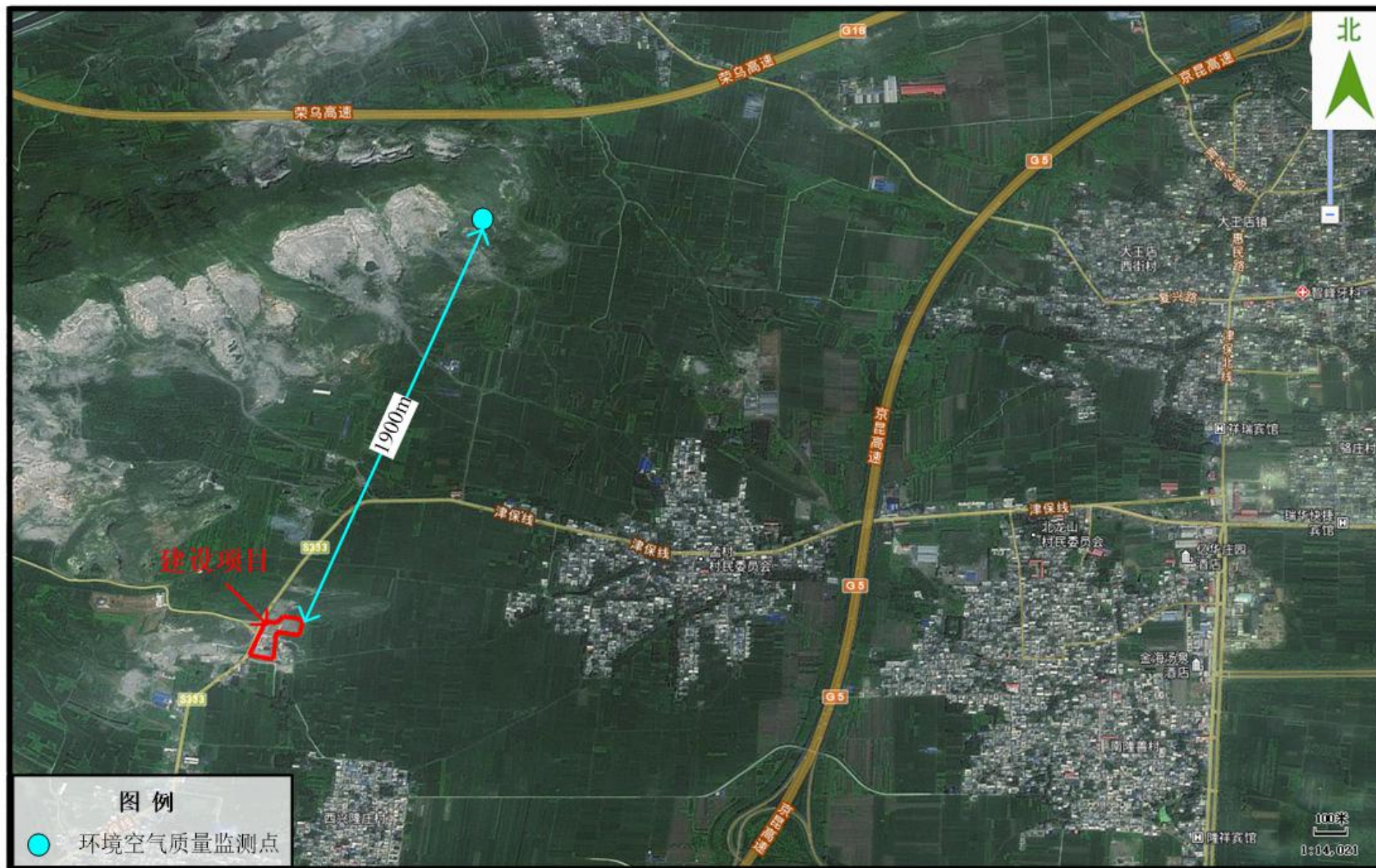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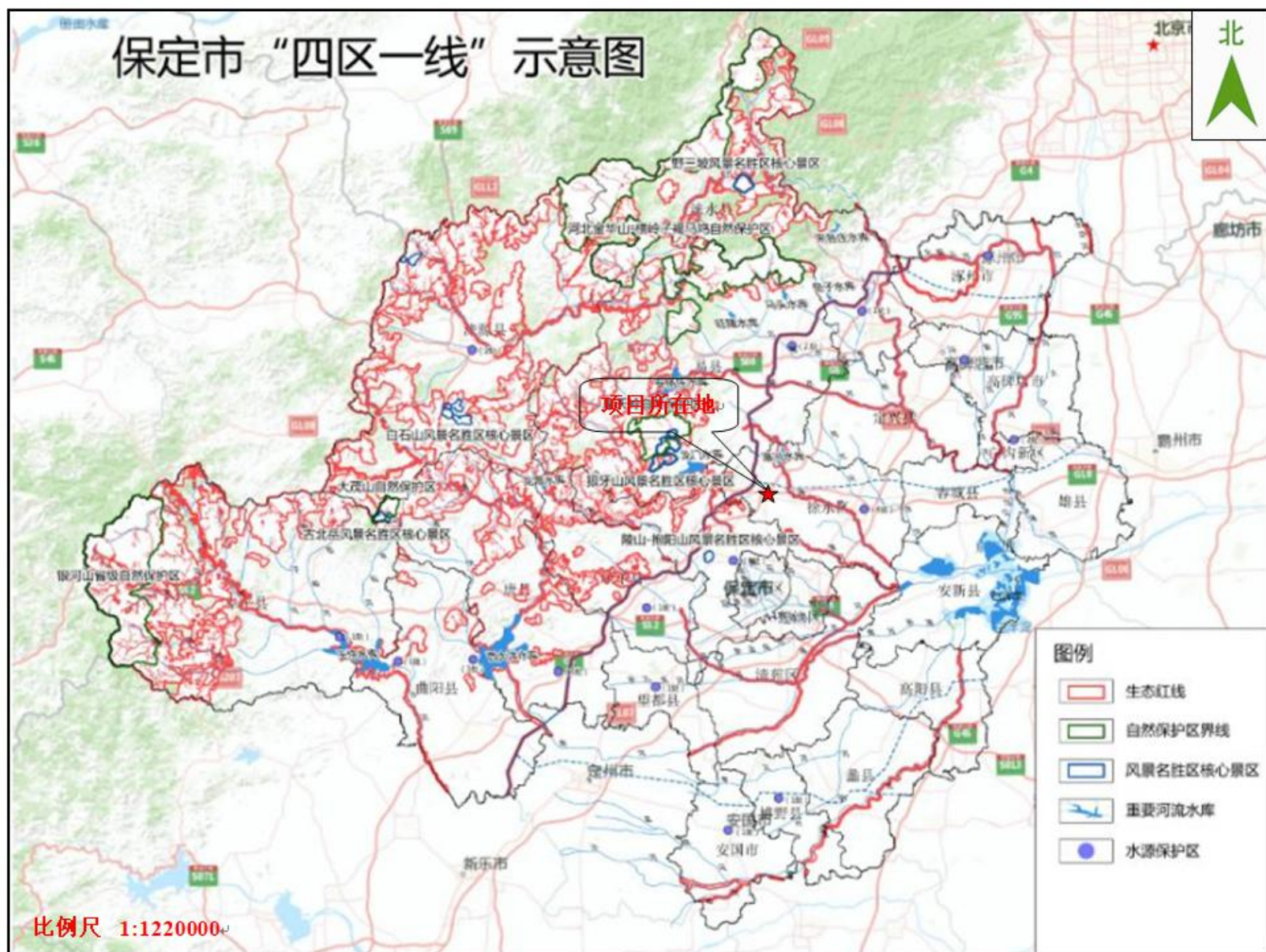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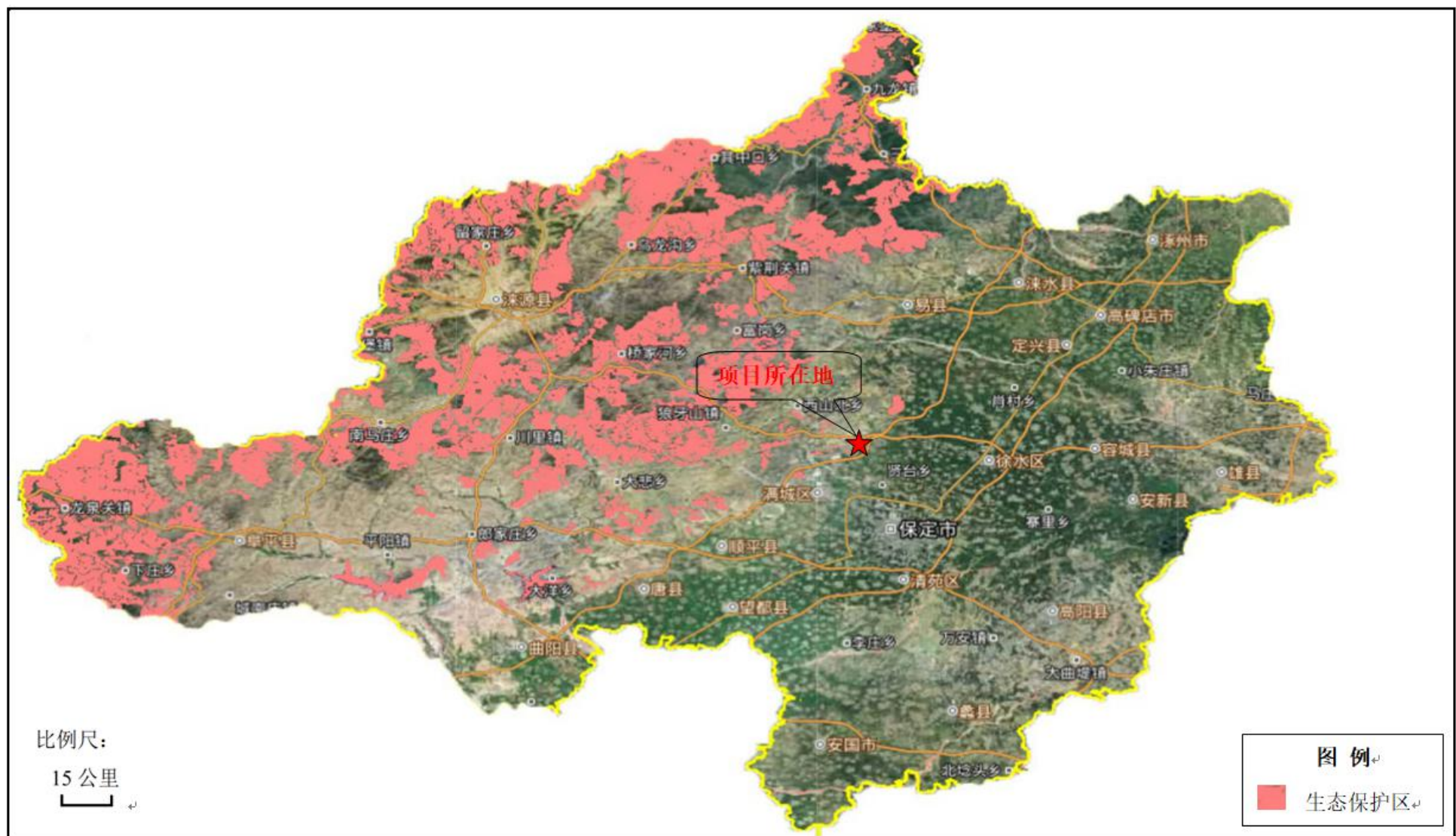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019-2024)

The map displays the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divisions for Xuanshu District. The zones are categorized as follows: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st class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Light green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2nd class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Blue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3rd class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Brown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class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Light blue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class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Purple

Key locations and features on the map include:

- Towns: 金山乡 (Jinshan Township), 潘河乡 (Panhe Township), 户木乡 (Humu Township), 高林村镇 (Gaolin Township), 大王店镇 (Dawangdian Township), 遂城镇 (Suicheng Township), 正村镇 (Zhengcun Township), 徐水(中心) (Xueshui Center), 东史端镇 (Dongshiduan Township), 崔庄镇 (Cuihuang Township), 大因镇 (Dayin Township), 漕河镇 (Caohe Township).
- Counties: 易县 (Yixian), 定兴县 (Dingxing County), 容城县 (Rongcheng County), 满城县 (Mancheng County), 新城县 (Xincheng County), 清苑县 (Qingyuan County), 保定市 (Baoding City).
- Scale: 0, 1,200, 2,400, 4,800, 7,200, 9,600 meters.
- North Arrow: Indicated by a compass rose.

附图 7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
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8YEF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红红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 机制砂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50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5616.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原材料库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附属车间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附属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同时进行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工程等，绿化100平米、道路硬化516.27平方米。购置270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三条，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计2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16616.9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96.5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6.69%。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4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104-130609-89-01-952251



租地协议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面积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西面积为 15616.27 平方米的土地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此土地租赁期限为十年使用，乙方只要按时支付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该合同（国家政策除外），十年做一次协商。

第三条、租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及时将租金支付给甲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壹年，为上交形式，租金每年为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租赁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生产经营建设）。
- 二、 如乙方逾期不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该土地。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二、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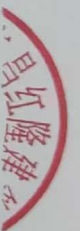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向甲方交纳未支付的租金，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支配，地面附着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互不干预。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双倍损失，损失金额由徐水区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第九条、此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 069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函，地籍股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0-042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15616.27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图 J50G023023 上为裸地（其他土地）15071.22 平方米，图斑号为 57/127；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45.05 平方米，图斑号为 58/203。权属为大王店镇孟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大王店镇孟村。

三、依据 2020-042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孟村地；南：孟村地；西：孟村地、孟村道；北：孟村地。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来函、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提供保定精益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0-042 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大王店镇孟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15616.27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临时供取水协议

供水方: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

用水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在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

(一)用水地址:徐水区

(二)临时用水性质属于:其他用水

(三)建设项目名称为: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水方通过灌装方式向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行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此合同终止。

(二)供水方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大清河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仅适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第三条 用水计量

按照罐车容积计算。

第四条 供水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水方应执行国家、省、市供水、节水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二)供水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水质标准向用水方不间断供水。

第五条 用水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用水方应遵守国家、省、市供水、节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按合同约定进行取水、用水。

(三)如用水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取水、用水或用于其他,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合同顺延的,有效期自然为一年。顺延期满无异议的,仍自然顺延,有效期仍自然为一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在合履行期(含顺延履行期)内,认为有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的,顺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方视为变更,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提交供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方、用水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水方 (盖章):



2021 年 5 月 12 日

用水方 (盖章):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7035-1

项目名称: 保定博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博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199号
项目名称	保定博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8日-9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5日-9月26日
采样人员	赵丽华、李欣然
检测人员	刘静、刘一凡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备注	/

编制: 李晗

审核: 张萌

签发: 周凤林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KB-6120 LQYC-04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厂区东北方向 100m
2020.7.18	00:00~24:00	结 果	88
2020.7.19	00:00~24:00		128
2020.7.20	00:00~24:00		100
2020.7.21	00:00~24:00		110
2020.7.22	00:00~24:00		96
2020.7.23	00:00~24:00		90
2020.7.24	00:00~24:00		94

报告结束